

國安局前組員赴中國求職！

洩密情報人員身分、研究成果 判關 4 年定讞

國家安全局前組員彭順富於 2006 年停役後，為在中國尋找工作機會，竟在 2018 年 5 月間於大陸教育部轄下某學術人才招聘網站，刊登本身經歷及任職國安局期間的研究項目成果，最高法院依國家情報工作法「洩漏情報資訊罪」判彭 4 年徒刑定讞。

彭順富 1995 年起任職國安局組員，負責電子密碼機破密等業務，為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定義的「情報人員」，他的工作內容由國安局局長核定列為機密等級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，應永久保密不得洩漏。

未料，彭停役後，為了去大陸找工作，而在大陸網站公開自己過去的經歷與研究成果，以致洩漏涉及情報來源、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身分的資訊。桃園地院一審判彭 4 年徒刑，檢察官主張量刑過輕，彭也強調沒有犯罪，兩造皆上訴。

高院二審審理後認為，彭順富曾在國安局工作，比起一般人應更熟悉情報工作對國家的重要性，且效忠國家、責任與榮譽都是軍旅生涯中一再受薰陶的信念及價值。

二審指出，彭明知台灣與中國大陸地區的現況，卻為了在大陸求得教職，罔顧國家多年栽培及照顧，將自身經歷及研究成果資訊刊登在大陸學術網站，行為不可取。

二審因彭否認犯行，認為犯後態度不佳、未見悔意，並參酌他先前已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案件遭判刑的紀錄，審酌彭的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駁回上訴，維持判彭4年徒刑。案件上訴，最高法院認為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違誤，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報 115 年 3 月 13 日報導)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